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容诚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9年度容诚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50万元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容诚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更名而来,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,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,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,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,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,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本次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承办,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更名而来,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,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、1506单元,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,051人。其中,合伙人106人,含首席合伙人1人;注册会计师860人,全所共有2,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

容诚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,904.03万元,其中,审计业务收入66,404.48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38,467.12万元;2018年为1,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;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,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执业信息

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:任晓英,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拥有12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,先后为广聚能源、和胜股份、德方纳米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,无兼职情况。

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:谭代明,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,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,无兼职情况。

拟签字会计师：段瑞国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拥有6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，先后为三一重工、通宇通讯、木林森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，无兼职情况。

5、诚信记录

近3年内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2017年10月25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号。除此之外，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容诚事务所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

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容诚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